

THE “最好看的英文小说” 布克奖得主再创“奎克”系列犯罪侦探小说

(爱尔兰) 本杰明·布莱克 著 唐克胜 译 作家出版社

SILVER SWAN

银色的天鹅

BENJAMIN BLACK



THE
SILVER
SWAN
BENJAMIN BLACK

银色的天鹅

(爱尔兰) 本杰明·布莱克 著 唐克胜 译

作家出版社

(京权) 图字: 01-2009-244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色的天鹅 / (爱尔兰) 布莱克著; 唐克胜译.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0.5

(世界文学名家名著)

ISBN 978-7-5063-5321-2

I. ①银… II. ①布…②唐… III. ①长篇小说—爱尔兰—现代
IV. ①I56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62003号

THE SILVER SWAN by BENJAMIN BLACK (JOHN BANVILLE)

Copyright: © 2008 by Benjamin Black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ED VICTOR LT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0 THE WRITER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银色的天鹅

作者: (爱尔兰) 本杰明·布莱克

责任编辑: 王妍 周茹 翟婧婧

装帧设计: 视觉共振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码: 100125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ia@zuoja.net.cn

<http://www.zuojia.net.cn>

印刷: 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0×205

字数: 180千

印张: 8.25

版次: 2010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5月第1次印

ISBN 978-7-5063-5321-2

定价: 25.00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第一部

奎克看着这个名字却想不起是谁，似乎很熟悉却又跟人对不上号。有时候就是这样：凭空冒出一个人来，他过去的经历、一起喝过几顿酒，一概想不起来。早已忘记的一个人，不是来借钱，就是来请他摆平一件事；不是由于寂寞难耐想跟他联系一下，就是想知道他是否还活在人世，有无酗酒而死。通常，他都咕嘟着工作压力大之类的搪塞过去。现在的这个人应该容易对付，他只是给医院的接线员留了个名字和电话号码，这么一张小纸片说不定什么时候就弄丢了，再不然，干脆扔掉也没问题。可他却被什么东西吸引住了。他隐约感到事情很急，情绪有些紧张，为什么会这样，他也说不清，只是感到心烦意乱。

比利·汉特。

这个名字让他想起了什么呢？是逝去的记忆还是让人更加焦虑的不祥的预感？

他把纸片放在桌子的一角，想置之不理。此时正值盛夏，天气又闷又热，大街上几乎让人无法呼吸的空气中弥漫着一种紫红色的薄雾，他的病理科在地下室，虽然没有窗户却也落得个凉爽安静，他乐在其中。他把西装外套挂在椅背上，扯下领带，解开衬衣的两颗扣子，在堆得乱七八糟的铁桌旁坐下来。他喜欢这儿已经熟悉的味道，里面混合着抽烟留下的烟味，茶叶、纸张和甲醛的气味，还有些别的，如麝香、情欲之类，这些都是他的特别的贡献。

他点燃一支烟，眼睛又飘到了那张自称比利·汉特的人的留言条。上面除了接线员用铅笔草草写下的名字和电话号码之外，还有一行“请来个电话”的字样。其事之急、其情之切，胜过以往所见：

请来个电话。

无缘无故地，他想起了半年前在麦格纳格酒吧的那个瞬间，当他在圣诞节狂欢的喧闹声中醉得头昏眼花之时，他在威士忌的空酒杯底瞥见了自已红彤彤、胀鼓鼓的脸庞和模糊的双眼，于是他莫名其妙地彻底醒悟了，那杯酒将是他的最后一杯。自那以后他再也没喝过酒。对此，他感到非常吃惊，所有认识他的人也很吃惊。与其说是他作出这个决定，毋宁说是这个决定莫名其妙地摆在了他的面前。尽管他接受了那么多训练，在解剖室待了那么多年，他却有个从未告人的信念，那就是人体有自己的意识，它对自身及其需求的了解不亚于甚至超出人们的想象。那晚，他的肠子、肿胀的肝脏和心室传递给他的这个命令毋庸置疑，不容争辩。有将近两年的时间，他在酗酒的深渊里越陷越深，其堕落程度与二十年前妻子去世时几乎不相上下，而现在他不再堕落了。

他斜视着桌角上的纸片，拿起电话，开始拨号。遥远的电话线那头传来刺耳的铃声。

后来，出于好奇，他又把一个威士忌酒杯倒过来，看看是不是真的能在杯底看见自己。这一次是个没有喝完的酒杯，结果杯底没有出现自己的尊容。

听见了比利·汉特的声音也无济于事。他没有听出对方是谁，跟见其名欲知其人是一样费劲。他的语调呆板单调，元音很清楚，辅音很模糊。乡下人一个。语气中透着些许紧张、些许犹豫，仿佛说话人要突然大笑起来似的，又像要突然干别的什么一样。有些词发音不清楚，又赶紧去弥补。大概他喝醉了？

“哎呀，你不记得我了是不是？”他说。

“我当然记得。”奎克撒了一个谎。

“我是比利·汉特。你过去常说，这个名字听起来像同韵俚语¹一样。我们是大学校友啊！你毕业那年，我刚入学。我真的没有指望你还记得我。我们的交际圈截然不同。我酷爱体育——爱尔兰曲棍球啊、足球啊什么的；而你结交的都是些附庸风雅的人，每天晚上不是一头扎在书本里，就是去阿比剧院或盖特剧院。后来我辍学了——对学医无甚兴趣。”

奎克有意沉默了片刻，然后说：“你现在在干什么？”

比利·汉特发出一声沉重颤抖的长叹。“别说这个了，”他的声音听起来与其说是厌烦，还不如说是疲倦，“关键是你是在干什么。”

终于，在奎克的努力回忆之下，一张脸开始聚合成形：前额很宽，鼻梁骨曾经毁灭性地骨折，头发又硬又直、又浓又红，脸上长满了雀斑。父亲是个杂货商，在南部的一个什么地方，大概是威克洛、威克斯福德或者瓦特福德郡，总之是以“W”开头的的一个郡。人很随和，可受到挑衅时也常常动粗，因此鼻腔隔膜曾被打得稀烂。比利·汉特。想起来了。

“我干什么？”奎克问，“怎么回事？”

又是一阵沉默。

“我妻子的事。”比利·汉特说。奎克听见从他打碎的鼻腔里传来一声刺耳的吸气声：“她自杀了。”

他们见面的地点在格拉夫顿街的比尤利咖啡馆。当时正是午饭时间，咖啡馆里异常繁忙。只见一进门是一口大锅，大锅里烤着咖啡豆，咖啡豆那醇厚油腻的气味立刻让奎克的胃里翻滚起来。奇怪，他现在发现有很多东西让自己感觉想呕吐。他以为不喝酒了会使自己感觉迟钝，就会和这个世界及各种滋味保持距离；可事实却恰恰

1 如：plates of meat 与 feet 同韵，grasshopper 与 copper 同韵，trouble and strife 与 wife 同韵，用前词指后者，前词即为同韵俚语。

相反，有时候他就像一团行走的神经末梢，各种各样可恶的味道从四面八方向他袭来。外面阳光刺目，他的眼睛还没有适应咖啡馆里幽暗的环境。这时，一个女孩从咖啡馆里出来，跟他擦肩而过。这女孩一身白衣，头戴一顶白色宽边草帽，所行之处弥漫着一股浓烈的香水味。他想象着自己一个急转身跟了上去，挽起她的胳膊，一起走进炎炎夏日。而一想到比利·汉特和他死去的妻子，他就觉得倒胃口。

他一眼就认出了比利·汉特。比利·汉特笔直地坐在侧面一个隔间的红色丝绒软长椅上，姿势极不自然，面前的大理石桌上放着一杯牛奶咖啡，一动未动。起初，他没有看见奎克。奎克有些迟疑，便利用片刻的工夫研究起他来：他脸色干枯苍白，雀斑伫立其上，目光呆滞忧郁，萝卜般粗细的手指正拨弄着汤匙。奎克认识他二十多年了，对于这么长的时间来说，他的变化还算比较小的。奎克说不上真正了解他。在奎克并不清晰的印象中，比利是个长得有点过快的男生，时而兴高采烈，时而蛮横无理，时而介于二者之间。他大步流星地向运动场走去，穿着纽约尼克斯队的宽腿裤和条纹的球衫，胳膊下不是夹着一个足球，就是夹着一捆曲棍球杆；浅粉色的膝盖上长满了疙瘩；两颊绯红，孩子气十足，由于还没习惯早晨修面，两颊总是血斑点点。当然，他还沙哑着嗓子大声对他的同伴讲笑话，从他那苍白的睫毛下向奎克和那些附庸风雅者投来阴沉的一瞥。随着岁月的流逝，他长胖了，头顶也秃了，仿佛削发了一般，脖子红而臃肿，从肥大宽松的粗花呢夹克衫的领口挤出来。

奎克立刻就嗅到他身上那股焦躁、阴冷、尖酸的气息，这种气息是新近失去亲爱的人身上所特有的。他直挺挺地坐在桌旁，悲痛难当，一副惨状，仿佛满腔的愤怒不知向谁发泄。他有气无力地对奎克说：

“我不明白她为什么这样。”

奎克点点头。“她留下什么了吗？”比利斜视着他，不明就里。

“我是说一封信，或者一张便条什么的。”

“没有，没有，什么也没有。”他笑笑，这种笑既狡黠又有点害羞。“要是留了什么就好了。”

那天上午，一群警察赶到道尔克岛近岸，把迪德丽·汉特赤条条的尸体从石头缝里捞了起来。

“他们打电话给我，让我去辨认。”比利说，他那似笑非笑的怪异痛苦的表情还挂在唇边，目光里充满了绝望，好像又在凝视他在医院停尸板上见到的一幕。奎克心灰意冷地想，只要他气息尚存，大概永远不会停止这种凝视。“他们把她拖到圣文森医院。她看起来面目全非。我觉得除了头发之外她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那可是她引以为豪的东西，那头秀发。”他歉意地耸耸肩，一只肩膀猛地抽了一下。

奎克想起了一个在利菲河投水自尽的胖女人，当他沿肋骨解剖她时，一窝蛰伏在她胸腔里的透明肥胖的小生物爬了出来，长着许多腿，像小虾一样。

一位女服务员走过来，请奎克点菜。她身穿黑白相间的制服，头戴头巾式女帽。奎克午餐吃的是油炸和煮熟的东西，一闻到香味就不舒服。他只要了茶。比利渐渐陷入了沉思，心不在焉地把汤匙伸进糖罐里，搅得糖块哗哗作响。

等服务员走后，奎克说道：“很困难，我说的是确认尸体。不论什么时候都很难辨认。”

比利低下头，下嘴唇开始发抖。他像个孩子似的咬住下唇。

“比利，你有孩子吗？”奎克问。

比利仍然低着头，他摇了摇头。“没有，”他喃喃地说道，“没有。迪德丽不喜欢。”

“你是干什么的？我是说，你做什么工作？”

“推销员。推销药品。干这个活经常出差，全国各地到处跑，也去国外，开会的时候偶尔也去一下瑞士总部。我想这也是她自杀的部

分原因吧，出差的时间太多了——她不要孩子也是因为这个。”奎克心想，问题就出在这儿。可比利却说：“我觉得她太孤独了。不过她从不抱怨。”他突然抬起头，挑战似的看着奎克，“她从不抱怨——从不！”

接着他滔滔不绝地讲起她来，她的模样、她曾经干过的工作等。他本来就阴森的表情此时变得更加恐怖，眼神飘忽，游移不定，仿佛有件出乎意料的事情在等着他，又仿佛他想盯着一个东西看，而这个东西又总是不安分地左摇右晃。女服务员端来了奎克的茶。他没加牛奶就喝了一口，舌头烫了一下。他掏出香烟。“说吧，”他说，“找我有何贵干？”

比利再次垂下他那苍白的睫毛，盯着那个糖罐。一抹斑驳的色彩潮水般地从衣领里升起来，缓缓地布满他的脸庞，一直蔓延到发际线以上；奎克意识到，他脸红了。他一声不吭地点点头，深吸了一口气：

“我想请你帮个忙。”

奎克等着。这时屋子里挤满了来吃午饭的人，人声鼎沸。服务员端着棕色的托盘穿梭于桌子之间，托盘里堆满了盘子——里面装着香肠土豆泥、鱼和薯条，还有冒着热气的茶杯和装满橙汁的玻璃杯。奎克把烟盒放在手掌上，伸过去，比利取了一支，似乎有些心不在焉。奎克咔嚓一声打着了打火机。比利弓起背，把烟含在嘴里，用颤抖的手指扶住烟，然后靠在长椅上，仿佛已筋疲力尽。

“我总在报纸上看到你的消息，”他说，“知道你参与了那些案子。”奎克在椅子上不自在地动了动。“比如那个死去的女孩和那个被害的妇女——她们叫什么来着？”

“谁？”奎克面无表情地问。

“就是多石坡的那个妇女。是去年，还是前年的事？叫多利什么来着。”他蹙起眉头，努力回忆着。“后来怎么样了？当时报纸上到处都在报道，可后来悄无声息了，一个字都没有了。”

“报纸关注一件事不会持续太长时间。”奎克说。

比利突然产生了一个想法。“上帝啊，”他移开视线，轻轻地说，“我想迪德丽的事也会上报的。”

“我可以跟验尸官说一声。”奎克说，故意让这句话听起来有些含糊其辞。

可比利考虑的并不是登报的事。他俯身向前，突然来了精神，急切地伸出一只手，仿佛要抓住奎克的手腕或他胸前的翻领似的。“我不想把她切碎。”他说，声音嘶哑低沉。

“切碎？”

“就是解剖尸体，或者验尸，不管你们叫什么——我都不想。”

奎克停顿了片刻，说：“比利，这是规定的程序。法律要求必须如此。”

比利双眼紧闭，嘴唇扭曲，一副苦相。他摇了摇头。“我不想验尸。我不希望她被切成一块一块的，就像，就像——畜生那样。”他用一只手蒙住眼睛。那支被遗忘的香烟在另一只手里，此时已在他的指间燃尽。“我连想都不忍心想。今天早上看见她那个样子已经够糟糕的了——”他放下手，凝视前方，看上去神情恍惚，惊愕不已，“可一想到把她放在桌上，置于灯光下，用刀子……如果你认识她，见过她的样子，以前她是多么——多么活泼啊。”他的目光又在四处搜寻，好像在寻找一个可以让自己集中注意力的物体，一个让也许能够接受的平凡的现实。“我受不了，奎克，”他沙哑地说，声音轻得如同耳语，“我向上帝发誓，我受不了。”

直到这时，奎克才呷了一口茶，茶已经变得不冷不热，丹宁酸刺激着他烫伤的舌头。他不知道自己该说些什么。他很少与死者的亲属直接接触，但偶尔他们也会找到他——就像比利这样——请他帮忙。有的只是请他给他们留下一份纪念品，一枚结婚戒指，或一缕头发什么的。曾经有一位共和党人的遗孀请他从已故丈夫的身上取回一块内战期间留下的弹片，这块弹片在他心脏附近保留了三十

年。另外一些人的请求则比较严肃、比较可疑——请他给死婴尸体上的淤伤作出貌似合理的说明；年迈的、疾病缠身的父母猝死，请他帮忙搪塞过去，或者请他帮忙掩盖自杀的真相。就是没有人请他帮比利的这种忙。

“好吧，比利，”他说，“我看看能做什么吧。”

现在，比利的手碰到了他的手，很轻，一股啾啾作响的强电流似乎在指尖疾驰。“奎克，你不会让我失望的。”他说，这句话与其说是恳求，还不如说是陈述，他的声音在颤抖。“看在过去的份儿上，看在——”他的声音很轻，半似抽泣，半似嘲笑，“看在迪德丽的份儿上。”

奎克从口袋里掏出一枚二先令六便士的硬币，站起来放在桌上的茶碟旁边。比利又在心烦意乱地四处寻找，拍打着自己的口袋，好像在寻找一件放错地方的东西。他掏出一个“芝宝”牌打火机，心神不宁地打开又关上。在他的秃脑门和稀疏的灰发之间，闪闪发光的汗珠赫然可见。“顺便说一句，那不是她的名字。”他说。奎克不明其意。“我是说，她的名字。她给自己另外又取了个名字，劳拉——劳拉·斯沃恩¹，相当于她的职业用名。她开了个美容院，叫‘银天鹅’。她的名字——劳拉·斯沃恩就是从这儿来的。”

奎克期待着下文，可比利没再说什么，转身走了。

下午，按照奎克的指令，他们把尸体从圣文森医院转到了市中心的圣家医院，奎克等在这儿接收。圣家医院最近采取了一系列强制性节约措施，虽然遭到激烈反对，却依旧照行不误。奎克以前有两个助手，现在只剩下了一个。他倒是可以在威尔金斯和辛克莱之间作出选择，前者年轻，是个新教徒，主张对宗教进行改革；后者是个犹太人。奎克对辛克莱另眼相看，欣赏他也没什么绝对的理由。

¹ 斯沃恩 (swan)，意为“天鹅”。

两个年轻人的医术旗鼓相当，或者说，在某些方面，缺点也不相上下。但他喜欢辛克莱，喜欢他的独立、淘气、幽默乃至稍微有点儿粗暴的举止。有一次，奎克问他从哪儿来。辛克莱盯着他，面无表情，茫然地说：“科克¹。”辛克莱并没因为奎克选上自己而说一句感谢的话，这一点奎克也很欣赏。

他在想，在迪德丽·汉特的丈夫求他把尸体完好无缺地保存下来这件事情上，他应该给予辛克莱多大的信任。但不管怎么说，辛克莱不是个制造麻烦的人。奎克对辛克莱说他要独自验尸——凭目力检查一下就可以了——让辛克莱不妨去餐馆里喝杯茶或抽支烟，这个年轻人毫不犹豫地脱下绿色的外衣和胶靴，把手插在衣袋里，轻轻地吹着口哨，溜出了太平间。奎克转身揭开了塑料薄膜。

据他判断，迪德丽·汉特，或者劳拉·斯沃恩，或者不管她叫什么名字，一定是个长得非常好看的女人——或许还很漂亮。她曾比——一直比——比利·汉特小很多。她的尸体在水里浸泡的时间不长，没有严重腐烂，所以娇小匀称的身材仍然清晰可辨；虽然她很壮实，肌肉也很发达，但她曲线优美，腰窝和小腿肚都非常平坦。面部骨骼或许没有从前那么精致了——奎克注意到，她的娘家姓是沃德，说明她有吉普赛人的血统——但前额又亮又高，在她生前，那头红棕色的头发披散肩头，垂在前额，一定非常漂亮。她四肢摊开卡在湿漉漉的石缝里的情景在他脑海里浮现出来，一绺长发绕在脖子上，像根闪着微光的暗红色海草。他暗自思忖，是什么促使这样一位健康漂亮的年轻女人，在一个夏日的午夜投进都柏林桑迪湾附近的黑色水域自尽呢？除了闪烁的星星和巨大阴沉的马特罗塔，谁都没有亲眼看到。正如比利·汉特所说，她把衣服整整齐齐地堆在墙边的一个桥墩上；这是她临走前留下的唯一丝痕迹——她的汽车也规规矩矩地停在桑迪湾大道的一棵丁香树下，奎克相信她有

1 科克：爱尔兰南部城市。该城在9世纪时被丹麦人占据，1649年被奥利弗·克伦威尔占领。

两件引以为豪的东西，这辆车是其中之一。她的头发和她的汽车是她虚荣心得以满足的两个源泉。可到底是什么摧毁了她的虚荣心呢？

这时，他看见在她白如粉笔的左臂内侧有一个小小的针眼。

二

上学时别人都叫她卡洛特，可她并不在意；她知道他们只是出于妒忌，非常妒忌，只有那些愚蠢、连妒忌都不会的人才不会去自寻烦恼。她的头发并不是很红，不像学校里有些女孩——特别是那些跟她一样，父母不是正宗的都柏林人，而是从本国其他地方来的那些女孩——的头发，呈锈红色。她的头发是那种闪着金光的红，仿佛成千上万条柔软、伸曲自如的金丝一样，捕捉从四面八方来的光线，甚至在半明半暗的光线中也能闪闪发光。她想不出这种遗传来自哪儿，肯定不是直接遗传她父母的，既不像母亲，也不像父亲。有一天她无意中听到艾琳姑妈在谈“吉普赛人的头发”，说完之后习惯性地猥亵地笑了一声，她当时并没在意。她母亲总说她长得像父亲那边的人——金发、碧眼——跟沃德家的人一样。母亲瞧不起“那伙人”，父亲不在场时，母亲总用“那伙人”来称呼他们。话虽这么说，可从一开始她母亲就不让她剪发。她的那些哥哥弟弟为了取乐，常常拉扯她的头发，抓住她像绳子一样粗的长辫，挽在拳头上使劲拽，弄得她又喊又叫。不过，这也好过她父亲的做法。父亲总要把手指插进辫子里，摸着她的背脊，把辫子从上至下抚弄平整。她特别偏爱翠绿色，从很小的时候就知道这种颜色最适合她，把她衬托得更加漂亮。她头发很红，眼睛又亮又蓝，蓝得有点像紫罗兰——差不多，就是这种蓝——这些在沃德家族的确是不多见的。大家也羡慕她的皮肤：微微透明，就像一种石头，她想起那种石头

叫大理石，因此你觉得你可以看见里面，看见它奶油色的深处。

她有多讨人喜欢，她自己心里非常清楚，可她从不冷眼待人。当然，她也知道，她应该住在比“公寓”更好的地方，可在不能走出去开始新的生活之前，只有在这儿等待时机。这些“公寓”……曾经一定很新，可她想象不出它当初的样子。不知道市政当局哪个爱开玩笑的人给它们取了个“公寓”的名字？墙壁和地板都薄如纸板——楼上的动静，甚至隔壁的人上厕所你都能听得清清楚楚——在本不应该放东西的走道里，总是放着婴儿车和坏掉的自行车，还有疯跑的孩子和四处游荡、无家可归的猫，以及躲在阴暗的角落里互相爱抚的情侣。什么管理措施都没有——即使有，又有谁会执行呢？——租户们为所欲为。住在四楼的高根一家在客厅里养了一匹马，一匹花斑马；晚上和清晨，汤米·高根和他挂着鼻涕的妹妹们都要牵着那头畜生下楼大小便，骑着它在饼干厂后面那块荒芜的空地上转，每当这时，水泥楼梯上就会传来“噤噤”的马蹄声。不过，这还不是最糟糕的。楼层低，房间里冷，抽水马桶老是坏，这些已经够糟糕的了，最糟糕的是，无论夏天还是冬天，楼梯上、走道里久久不散的臭味儿——有让人绝望的陈腐的尿臊味儿，那是褐色的床垫上发出来的；有泡了很久的浓茶味儿；还有堵塞的抽水马桶的味儿——这些味儿，也正是这些味儿，注定都是贫穷的味儿，她永远都适应不了，永远。

她跟那些与自己年龄相仿的孩子在公寓前面的小广场上玩。广场上砂砾铺地，有秋千，但都坏了；有一个翘翘板，上面写满了污言秽语；有一张电网，大概是为了挡住球不让飞到外面的路上。男孩子们掐她、扯她，大一点儿的想伸手到裙子下面摸她；女孩子们在背后议论她，联合起来欺负她。这些她一概不放在心上。有一年圣诞节，她父亲醉醺醺地回家，带给她一件礼物，一辆红色的自行车——她哥哥米奇嘲笑说，大概是抢的——她在操场上整天整天地骑，骑了一个星期，下雨天也不例外，后来过年的时候，车被盗了，

她再也没见到那辆车。因为这，她一气之下跟汤米·高根打了一架，打掉了他的一颗门牙。“噢，她是个悍妇，悍妇。”她的艾琳姑妈把胳膊抄在宽阔松垂的胸前，一边阴沉地点着头一边说。不过，也有这样的时刻，在夏日的夜晚，她站在客厅——所谓的客厅，实际上是这套公寓里唯一的一间房，虽然还有两间卧室，但都很小且不通风，她和她父母挤在其中一间——面前是打开的窗户，闻着从饼干厂飘来的温暖可爱的味道，听着电线上乌鸦欢快的歌声，电线的颜色跟那只乌鸦一样黑。盖尔足球公园那边的晚霞正在渐渐退去，在它的映衬下，电线就像一根用精美的笔头画上去的墨迹。某个东西在她心里潜滋暗长，神秘莫测、不可思议，似乎未来的一切承诺尽在其中，丰富而又模糊。

她十六岁时去一家药房干活。置身于摆放整齐的药品、芳香四溢的瓶子和花花绿绿的肥皂之中，她喜欢。药剂师普兰克特先生是个已婚男人，可他仍想说服她跟他好。她理所当然地予以拒绝，但为了能让自己独处一会儿，再加上她担心要是自己不配合会被炒鱿鱼，所以偶尔也会不情愿地跟他到后面存放药品的房间里去。他会把门锁上，她也会让他把手伸进自己的衣服里。他年纪很大了，四十了，甚至比这还大，呼吸中带有一股子烟味，牙齿也难看，但还不是最难看的……他用手掌在她裙子腰带下的腹部上揉搓，用拇指在她倔强、反应迟钝的乳头上按压，每当这时，她就会恍恍惚惚地盯着他肩膀上方那些摆得整整齐齐的药架，陷入沉思。之后，她会突然撞见负责财务的普兰克特夫人，普兰克特夫人眯起眼睛，好奇地打量着她。她暗想，如果普兰克特这个老家伙想炒掉她，她会立刻让他知道，她手里握着他的一两个把柄，她会把这一切全告诉他老婆，这样他就会知道该怎么做了。

后来有一天，比利·汉特提着一个装着样品的箱子进了药房，虽然他并不是自己喜欢的那类人——他的肤色跟自己差不多，她很清楚一个事实，就是一个女人绝对不要和一个跟自己肤色一模一样的